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嘉人社规〔2024〕1号

关于2024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生活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各征地养老服务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7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4年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12号）和《关于本区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嘉人社规〔2022〕2号），经研究，从2024年1月1日起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办法

(一) 每人每月增加 61 元。

(二) 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对应的增加额,每人每月增加 15 元。

(三) 以 2023 年 12 月份按月领取的生活费为基数每月增加 1%。

(四)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的人员,按下述办法增加生活费: 年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1949 年至 1953 年期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25 元; 年满 75 周岁不满 80 周岁(1944 年至 1948 年期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5 元; 年满 80 周岁(1943 年及以前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

(五) 2023 年当年内女年满 60 周岁(1963 年出生)、男年满 65 周岁(1958 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90 元。

(六) 按本通知增加的生活费,尾数不足一元的,一律进元。

二、资金列支

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所需费用由各征地养老服务单位按原渠道列支。

三、施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印发
